

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6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光復校區雲平大樓 4 樓創新教學工坊

主 持 人：陳玉女副校長

出席者：沈聖智教務長、劉全璞研發長、洪良宜學務長(吳毓庭副學務長代理)、許瑞麟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黃兆立組長代理)、文學院陳文松院長、理學院蔡錦俊院長(李欣縈副院長代理)、工學院詹錢登院長(張鑑祥副院長代理)、管理學院蘇佩芳院長、社會科學院蔡群立院長(胡中凡副院長代理)、規劃與設計學院張學聖院長(蔡耀賢副院長代理)、電機資訊學院吳士駿院長、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王育民院長、醫學院鄭修琦院長(郭余民所長代理)、敏求智慧運算學院沈孟儒院長(李順裕執行副院長代理)、智慧半導體及永續製造學院許渭州代理院長

列席者：電機資訊學院陳怡君專案工作人員、不分系學士學位學程林攸蓉助理管理師

請 假：李約亨副教務長

紀 錄：邵芊嘉助理管理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本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時程規劃表，重點項目如下：

- (一) 114 年 12 月 18 日辦理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說明會第 2 場。
- (二) 114 年 12 月 24 日辦理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查實地訪評委員名單。
- (三) 114 年 12 月 30 日回覆第 2 期自辦品保機制認定審查回應。
- (四) 115 年 3 月各受評單位辦理實地訪評作業。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核第三週期系所自我評鑑 114 年度初評自我改善計畫(彙整如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實施要點》辦理。

二、各受評單位業於期限內提交初評自我改善計畫至其所屬院級工作小組審核，各學院之院級工作小組審核結果及重點摘要如附件 2。

擬辦：通過後，將審議結果通知相關單位執行改善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有關 115 年度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訪視增補之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14 年 12 月 24 日系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訪視委員名單經受評單位徵詢後，如仍有不足數，其委員增補方式擬由系院工作小組重新推薦，經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推動小組審議後，簽請校長審定聘任。

二、各受評單位增補情形如附件 3，心理學系、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與臨床醫學研究所等 3 個受評單位，經其所屬院級工作小組審議通過，擬增補之委員名單如附件 4。

擬辦：通過後，簽請校長審定聘任。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增補之委員名單將採通訊會議方式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12 分。